

关于开展 2016 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及 已立项项目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单位：

根据《关于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202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开展 2016 年度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及已立项项目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中央精神为指引，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主题，以全面深化教学改革为重点，紧密结合我校实际，围绕本科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探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进教学管理、教学评价和质量监控。

二、新项目申报

（一）项目类别范围及指标

1. 普通教育项目：指标数 20 项。从 2014-2016 年立项且进展较好的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包括资助经费 1 万元以上的通识立项课程、mooc、spoc 建设等课程建设类项目，下同）中择优推荐。

2. 公共英语项目：指标数 3 项。限从事公共英语教学的教师申报。因单列了公共英语专项，其他项目中不再立项公共英语类项目。

3. 自愿配套项目：不超过 20 项。从 2014-2016 年立项且进展较好的校级教学研究项目中择优推荐。

4. 以上三类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一般应具备讲师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60 岁。暂缓结题的 2014 年立项项目不得申报。

（二）项目研究范围

1.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学中心地位的落实、教学条件的保障、教师教学积极性的激发、教学科研互动促进教学、教学管理制度改革等。

2. 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一流大学的创建，一流师资队伍的建设、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等。

3.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创新创业实验、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改革等。

4.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高校教师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专家互聘和联合编写教材、教学案例等。

5. 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微课、在

线开放课程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翻转课堂、教学方法改革等。

6. 教学质量评价。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业办学质量评价、专业认证、课程评价、考试评价等。

(三) 项目任务

通过组织项目研究与实践，达到以下目标任务：

1. 丰富和完善教育教学体系；
2. 探索和完善学科专业建设机制；
3. 改革和丰富课程教学方式方法；
4. 改进和完善与各类型高校办学定位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模式；
5. 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

(四) 项目要求

项目研究与改革应具备方向性、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实用性。

1. 方向性。项目符合“十三五”教育发展改革方向，符合选题要求。

2. 科学性。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教改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可行。

3. 实践性。项目注重实际应用，研究应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 创新性。项目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改革上具备一定的创新性。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

5. 实用性。项目预期成果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五）项目申报、评审及推荐

1. 学院发动。学院鼓励相关老师积极申报。申报的项目中教学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应占2/3以上（一线教师是指在从事一线教学的专任教师，学校领导和学校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属此列）。

2. 公开评审推荐。学校依据项目申报要求制定评审办法，按规定的限额组织评审推荐。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主持一个项目，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申请人年度申报主持和参与项目的不超过2项。项目主持人已承担省级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主持申报项目。主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但不能按期结题验收的项目不得主持申报项目。评审推荐结果将在校内办公网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3. 网络填报。被推荐项目需在湖南教育政务网的湖南省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平台上做好网络填报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待省厅发布后另行通知。

（六）纸质材料要求

申请者须填写《2016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2），每个项目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并在纸袋外贴上项目申请书封页复印件，一式三份。

三、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

1. 申报范围：2011年、2012年立项项目今年未能结题的给予撤销立项处理。2013年及以前立项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必须申报结题，2014年立项项目成果突出的也可申报结题。2015年立项项目和未开展中期检查的项目必须申报中期检查。

2. 纸质材料要求：

申请项目结题的项目主持人应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项目结题材料不退，请自行留存备份）。

申请项目中期检查的项目主持人应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中期报告书》，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每个项目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并在纸袋外贴上项目结题/中期报告书封页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

学校依据《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管理。

各学院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须填写《2016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一份，《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一份，《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一份。

以上纸质申报材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请各学院于 2016年 5 月 26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不接受个人送交的申报材料）。联系人：彭娜；联系电话：88822840，电子邮箱 464551162@qq.com。

附件：

1. 2014-2016 年立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列表
2. 需参加结题验收的省级教改项目列表
3. 2016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4. 2016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5.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报告书

6.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
7.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8.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

教务处

2016年5月12日